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3	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70XF2620227001000		省审计厅	相关处室及相关派出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该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p>	<p>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2. 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4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70XF2620227002000		省审计厅	相关处室及相派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p>	<p>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2. 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5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70XF2620227003000		省审计厅	相关处室及相派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p>	<p>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2. 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省级	